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字第686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楊晉銘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謝錫深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9 度偵字第2360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994  
11 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文

13 楊晉銘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14 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15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7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犯罪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晉銘於本院  
20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1 （如附件）。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論罪：

24 1. 新舊法比較：

25 (1)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26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27 為人之法律」；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  
28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  
29 多者為重」。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30 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31 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01 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02 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  
03 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  
04 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  
05 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  
06 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  
07 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  
08 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  
09 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  
10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11 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2 之刑」，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  
13 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14 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15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16 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  
17 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8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  
19 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2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1 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  
22 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  
23 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24 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  
26 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有同  
27 法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  
28 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  
29 定：「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31 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

01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  
02 圍限制之規定。查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  
03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又被告成立幫助  
05 犯，且其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  
06 1億元，另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前開犯行，是依舊法  
07 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08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必減）、刑法第30條第1項（得  
09 減）規定論處時，被告之處斷刑為有期徒刑0.5月以上、5年  
10 以下；依新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112年  
11 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必減）、刑法第30  
12 條第1項（得減）規定論處時，被告之處斷刑則為有期徒刑  
13 1.5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基此，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  
14 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  
15 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112年6月14日修  
1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7 2.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  
18 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7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  
19 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又洗錢防制法第2  
20 條第2款之掩飾、隱匿行為，目的在遮掩、粉飾、隱藏、切  
21 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間之關聯性，是此類洗錢行為須  
22 與欲掩飾、隱匿之特定犯罪所得間具有物理上接觸關係（事實接觸關係）。而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  
23 其後被害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  
24 款項遭提領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故而，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若無參與後續之提款行為，即非  
25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  
26  
27  
28  
29  
30  
31

之直接正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8號判決意旨參照）。然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單純將其所申設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然被告主觀上知悉其所提供之前開金融帳戶資料可能遭他人用以詐騙財物，作為匯款及提領工具，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前開金融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應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 3.被告以1個提供本案帳戶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向告訴人何富雄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係一行為觸犯1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1個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 4.被告成立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5.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行（見金訴卷第45頁），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輕之。
- 6.被告於00年0月00日出生，並於71年5月26日即經鑑定有第2、3類極重度障礙，且不須重新鑑定（重新鑑定日期為空白），有被告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5頁），參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須透過手語

01 通譯人員傳達訊問內容及代為表達其回答，有本院準備程序  
02 筆錄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9至47頁），辯護人亦具狀表示  
03 被告自幼即為瘡啞人士（見本院卷第52頁），足認被告自幼  
04 即為瘡啞人，爰依刑法第20條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輕  
05 之。

06 (二)科刑：

0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電信  
08 公司近年來為遏止詐欺犯罪，已大力宣導民眾切勿將個人之  
09 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以免成為犯罪集團之幫兇，且新聞  
10 媒體上亦常有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之報導，  
11 詛被告竟將其所申設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  
12 、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作為  
13 犯罪工具，因而使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財產損害，  
14 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安全，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  
15 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  
16 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目前在學校  
17 當工友、月收入不到3萬元、未婚、無子女、經濟狀況還好等家庭  
18 生活狀況（見金訴卷第46頁），暨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或賠償其損害等  
19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罰金部  
20 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三、沒收

22 (一)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  
23 人者，沒收之」；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  
2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查，  
25 被告供承其提供所申設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  
26 帳號、密碼等資料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報酬5,000元  
27 （見偵卷第110頁），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應依  
28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29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自同年8月2日施行，是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又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同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查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未能查獲扣案，自非屬前開說明所稱「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鄭百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蔡秀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23602號

17 被告 楊晉銘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街00巷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楊晉銘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  
24 犯罪所需有密切相關，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避免有偵查  
25 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而逃避刑事追訴，並掩飾隱匿  
26 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與所在，俾以確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  
27 益，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28 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22日10時  
29 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空軍一號客運八國  
30 站，將其申辦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號帳戶（下

稱兆豐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寄送至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空軍一號林甜甜站，後再以LINE將該兆豐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告知對方，以此方式將兆豐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詐欺集團利用上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使用，楊晉銘並因而獲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假檢警真詐財之詐騙方式，詐騙何富雄，致使何富雄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上開兆豐銀行帳戶後，旋遭轉匯一空，而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嗣因何富雄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何富雄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晉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台南人-陳思怡」之人指示，將兆豐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寄出，並以LINE傳送兆豐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且對方有於112年4月20日匯款5,000至被告兆豐銀行帳戶，被告旋於同日17時36分提領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何富雄於警詢之證述、告訴人提供之陽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份。	告訴人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以假檢警真詐財之詐騙方式，詐騙告訴人，致使告訴人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本案兆豐銀行帳戶。
3	本案兆豐銀行帳戶之存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本案兆豐銀行帳戶為被告所有，且有告訴人匯入如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二、被告楊晉銘於警詢及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犯嫌，辯稱：伊向LINE暱稱「台南人-陳思怡」之人說伊

01 要買手機，對方主動說要匯錢幫伊買，伊才交付前揭兆豐銀  
02 行帳戶資料等語。經查：

03 (一) 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  
04 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  
05 式自由申請開戶，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  
06 帳戶使用，乃眾所週知之事實，如有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  
07 戶，反以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蒐集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使  
08 用，衡諸常情，應能合理懷疑該蒐集帳戶之人係欲利用人  
09 頭帳戶以收取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況且，如取得他人金融  
10 機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甚至網路銀行帳密資料，即  
11 得經由該帳戶提、匯款項，是以將自己所申辦之金融帳戶  
12 之上述資料交付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人，即等同將該帳戶之  
13 使用權限置於自己之支配範疇外。又我國社會近年來，因  
14 不法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渠等詐騙或其他財產犯罪  
15 之取贓管道，以掩飾真實身分、逃避司法單位查緝，同時  
16 藉此方式使贓款流向不明致難以追回之案件頻傳，復廣為  
17 媒體報導且迭經政府宣傳，故民眾不應隨意將金融帳戶交  
18 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以免涉及幫助詐欺或其他財產  
19 犯罪之犯嫌，而此等觀念已透過教育、政府宣導及各類媒  
20 體廣為傳達多年，已屬我國社會大眾遍具備之常識。經  
21 查，被告於案發時為成年人，學歷為高中畢業，目前擔任  
22 學校工友等情，業據於偵查中供陳在卷。被告雖為瘡啞人  
23 士，然其亦於偵查中自承目前從事學校工友一職，顯見被  
24 告仍具有相當智識程度而得憑己之力謀生，且依卷內事證  
25 尚無證據證明其有智識程度顯著欠缺或低下之情形，堪認  
26 被告應為具相當社會生活及工作經驗之成年人，則依被告  
27 之通常知識及生活經驗，當已理解金融帳戶之申辦難易度  
28 及個人專屬性，而能預見向他人收購、租借帳戶者，其目的  
29 係藉該人頭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達到掩飾、隱匿不法財產  
30 實際取得人身分之效果，被告對此自無謬為不知之  
31 理。

01 (二) 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其與LINE暱稱「台南人-陳思怡」之人  
02 僅認識1年多，但沒有實際見過面等語，顯見被告不知  
03 「台南人-陳思怡」之真實身分，難以認定被告與「台南  
04 人-陳思怡」有何信賴關係存在，而被告係具相當智識及  
05 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業如前述，實難想像被告對於素未  
06 謀面之人竟願意匯款供其購買手機一事不曾懷疑。另觀諸  
07 被告與「台南人-陳思怡」之LINE對話紀錄中，曾出現  
08 「把你帳戶再給我一下明天我讓主管給你匯薪水」、「用  
09 你的兆豐去綁約定 約定你的國泰」、「銀行問到就說國  
10 泰是你的薪資戶 有時候轉薪資會用到」等文字，非但與  
11 被告上開購買手機之辯詞毫無關聯，且被告僅提出部分對  
12 話紀錄影本，並於偵查中以對話紀錄已全部刪除為由而無  
13 法提供完整對話紀錄，然觀諸上揭部分對話紀錄影本，均  
14 無「台南人-陳思怡」有主動為被告購買手機之情，是被  
15 告所辯，顯難採信，堪認被告係將兆豐銀行帳戶之提款卡  
16 (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等帳戶資料交付詐  
17 欺集團使用。是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9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  
21 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22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以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23 意，將上開兆豐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  
24 (含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係參與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  
25 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26 刑。至被告犯罪所得5,000元，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  
27 文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8 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致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02 檢 察 官 黃政揚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05 書 記 官 胡晉豪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以帳戶交易 時間為準)	匯款金額
1	何富雄	假檢警真詐財	112年4月27日 10時22分許	138萬元
2			112年4月27日 10時24分許	112萬元
3			112年4月28日 8時57分許	175萬元
4			112年4月28日 8時58分許	125萬元
5			112年4月29日	168萬元

		10時42分許	
6		112年4月29日 10時43分許	132萬元
7		112年4月30日 10時45分許	175萬元
8		112年4月30日 10時45分許	125萬元
9		112年5月1日 10時48分許	165萬元
10		112年5月1日 10時48分許	135萬元
11		112年5月2日 10時52分許	158萬元
12		112年5月2日 10時53分許	142萬元
13		112年5月3日 10時47分許	178萬元
14		112年5月3日 10時48分許	122萬元
15		112年5月4日 10時55分許	176萬元
16		112年5月4日 10時55分許	124萬元
17		112年5月5日 10時41分許	164萬元
18		112年5月5日 10時42分許	136萬元
19		112年5月6日 10時54分許	123萬元
20		112年5月6日 10時55分許	177萬元
21		112年5月7日 10時52分許	118萬元

22		112年5月7日 10時53分許	82萬元
23		112年5月17日 11時50分許	177萬元
24		112年5月17日 11時50分許	123萬元
25		112年5月18日 11時57分許	172萬元
26		112年5月18日 11時58分許	128萬元
27		112年5月19日 12時2分許	157萬元
28		112年5月19日 12時3分許	143萬元
29		112年5月20日 11時59分許	163萬元
30		112年5月20日 11時59分許	137萬元
31		112年5月21日 12時11分許	171萬元
32		112年5月21日 12時12分許	129萬元
33		112年5月29日 10時46分許	187萬元
34		112年5月29日 10時46分許	113萬元
35		112年5月30日 10時52分許	169萬元
36		112年5月30日 10時52分許	131萬元
37		112年5月31日 10時57分許	172萬元
38		112年5月31日	128萬元

		10時57分許	
39		112年6月1日 11時許	156萬元
40		112年6月1日 11時許	144萬元
41		112年6月2日 11時4分許	165萬元